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号）。

2023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477份。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号）。

8、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

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84,593份。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

9、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号）。

2024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14,833份。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号）。

10、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

202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8,638份。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11、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2025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877份。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12、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将对6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9,019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因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恩捷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截至2025年4月21日，受“恩捷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至969,508,882股。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的330,036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的922,346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9,507,839股减少至968,25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69,507,839.00元减少至968,256,5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恩捷转债”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转股情况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9,507,83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8,256,500.0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珊｜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69,507,83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股东｜所持股份(股)｜持股比例 李晓明｜19,558,500｜23.010% Sherry Lee｜7,998,500｜9.410%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48,977,000｜57.62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4,998,000｜5.880% 田友珊｜1,802,000｜2.120% 李子华｜802,400｜0.944% 许铭｜719,950｜0.847% 张明｜143,650｜0.169% 合计｜85,000,000｜100.000% 现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68,256,500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有成效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3,655,793.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317,501.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199,637,50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471,229,555.06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容诚会所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容诚会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上限维持每人税前10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以2024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董事马伟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3,655,793.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317,501.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199,637,50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471,229,555.06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1,974.3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6%）的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易购”）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城易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持股数量由1,974.3784万股减少至1,917.2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16%降低至12.7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47号33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7.14	0.38%
合 计	57.14	0.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84	13.16	1,917.2384	1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3784	13.16	1,917.2384	1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申科股份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易城易购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截至4月21日，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